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

2. 议案 1.00、3.00、4.00 和 5.00 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8 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B1 座 15 层 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0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1.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3）《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4）《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 为需逐项表决的事项；议案 1.00、3.00、4.00 和 5.0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和 2025 年 7 月 10 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冯昱先生；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9:15~15: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1)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0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			
1.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情况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